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 —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上討論題為“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文件(立法會 CB(2)167/07-08(03)號文件)。本文件因應委員在該會議上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律政司就着披露警方處理被扣留人士的有關資料會否及如何影響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案件的審訊的意見；
 - (b) 過去三年，警方進行搜查時涉及要求被扣留人士除去貼身衣服的統計數字，以及這些人士涉及的罪行的性質；
 - (c)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被警方拘捕的人士總數，以及當中不獲保釋的人士的數目和涉及的罪行的性質；及
 - (d) 當局在提交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委員會會議題為“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文件(立法會 CB(2) 167/07-08(03)號文件)第 4 段提及的三項規定的來由。

當局的回應

(a) 律政司的意見

3. 因應委員的要求，律政司就着披露有關事件中警方於拘捕行動後處理被扣留人士的有關資料會否及如何影響因該事件而展開的刑事程序給予意見。扼要來說，律政司認為，就該個案援引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時，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披露有關警方處理被扣留人士的資料會否妨礙審訊”，而是這樣披露將會妨礙審訊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我們有需要預期，在審訊過程中，除了會提出有關涉嫌觸犯的罪行的證據外，亦會提出由被拘捕直至獲保釋這一段期間警方如何處理各被告人的有關證據。這些證據可能包括被告人如何被搜身的證據，而這些證據也許會是辯方案情的一部份。例如辯方可能會基於這些證據提出終止聆訊的申請或攻擊控方證人的可信性。因此，律政司的意見是，有關搜身過程的細節均受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規限，為謹慎起見，不應在審訊以外作出討論。律政司的意見載於附件甲

(b) 涉及要求被扣留人士除去貼身衣服的搜查的統計數字

4. 警署值日官把被捕人士扣留在警方設施內之前，有責任首先搜查該名人士。搜身的程度視乎當時環境而定。(請參閱立法會 CB(2)167/07-08(03)號文件第四段。)過去三年，被警方扣留(因而被搜身)的人數如下：

年份	拘留人數
2005	40 102
2006	40 315
2007 (1 至 10 月)	31 399

5. 然而，警方有實際困難從上述數字中找出涉及要求被扣留人士除去貼身衣服的個案或搜查數字。根據《警察通例》，這種性質的搜身須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或授權進行搜身的警長的警察記事冊。鑑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以及系統內存有大量不同種類的記錄(過去三年來多於三百五十萬項記錄)，警方難以從中分辨出相關的記錄以編製所需的統計數字。而以人手翻查過去三年警隊成員的所有警察記事冊(估計多於三萬本)亦非切實可行。無論如何，按照一貫做法，警察記事冊用完後兩年便予銷毀。儘管如此，警方現正研究例如改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的可行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提供這種性質的統計數字。

(c) 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被捕人數的統計數字

6. 根據警方記錄，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由零時至翌日零時)拘捕了 355 人，其中 200 人不准保釋，他們涉嫌觸犯的罪行載於附件乙。

(d) 立法會 CB(2)167/07-08(03)號文件第 4 段提及的資料的來源

7.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立法會 CB(2) 167/07-08(03)號文件)第 4(a)至(c)段提及，在搜查被扣留人士時，值日官須確保：

- (a) 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有助逃走的工具；
- (b)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的物品。

上述資料摘錄自《警察通例》。附件丙摘述《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條文，以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及利東街的案件

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

這項規則適用於當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包括上訴各個階段直至事件完結為止。如果法律程序即將展開，這項規則亦會適用。這項規則不單適用於與案各方或其律師，也適用於公眾人士、公職人員的陳述，以及在立法機關所作的陳述。

2. 這項規則的依據是，法庭的角色在於審理向法庭提出的法律事宜。法庭的角色不應由其他人以公開提述有關的法律事宜應當如何處理的方式所替代。

3. 審訊過程公平，才符合公眾利益。案件的檢控官獨立行事，代表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非政府，其職責是協助法庭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就此，檢控官的責任也包括盡量確保在案件等待審理期間，法庭以外沒有發生可能影響或妨礙審訊過程的事情。

在利東街個案援引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

4. 當局的考慮因素並非“披露有關警方處理被拘留者的資料會否妨礙審訊”，而是這樣披露將會妨礙審訊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5. 在香港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下，控方有責任向辯方披露所有與案件有關的材料，但辯方對控方並沒有這樣的義務，被告人尤其沒有義務向控方披露其在審訊期間將會採用的辯護理由。因此，就着被告人在審訊過程中可能採用的辯護理由，必定存有一定程度的揣則。

6. 在這宗案件中，共有 13 人被控一項或兩項妨礙罪名 [即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或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條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我們有需要預期，在審訊的過程中除了會提出有關涉嫌觸犯的罪行的證據外，亦會提出由被拘捕直至獲保釋這一段期間警方如何處理各被告人

的有關證據。這些證據可能包括被告人如何被搜身的證據，而這些證據也許會是辯方案情的一部份。例如辯方可能會基於這些證據提出終止聆訊的申請或攻擊控方證人(部份控方證人有參與搜身過程)的可信性。因此，我們的意見是，有關搜身過程的細節受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所限，為謹慎起見，不應在審訊以外作出討論。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被警方拘捕
而不准保釋的人士涉嫌觸犯的罪行

1. 襲擊警務人員
2. 普通襲擊
3. 違反逗留條件 – 與賣淫有關
4. 拘捕非法入境者
5. 被捕通緝人士
6. 截停目標人物
7. 過期居留
8. 管有攻擊性武器
9. 在公眾地方打鬥
10.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11. 猥褻侵犯女性
12.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13.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4.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15.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16. 盜竊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18. 不付款而離去
19.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0. 自建藥物掉下物體
21. 意圖造成身體傷害
22.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23. 危險藥物的販運
24. 管有危險藥物
25. 干預汽車
26. 管理賣淫場所

27. 四出尋找目標而盜竊
28. 刑事恐嚇 (違禁的恐嚇行為)
29. 刑事恐嚇 (襲擊導致作為或不作為)
30. 店舖及攤檔盜竊
31. 刑事損壞 (摧毀或損壞財物)
32. 管有危險藥物 (多於 10 粒藥片/藥丸)
33.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34. 管有第 I 部毒藥
35. 拘捕越南非法入境者
36.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
37.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與搜查被扣留人士有關的
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摘錄

警察通例

44-05 人身搜查

男性警務人員不得為女性搜身或進行伏牆式搜查。如無女警務人員在場，須將該女性帶往警署或水警輪由女警進行搜查。

2. 在截查時，扣留疑犯的時間不得超過搜查及以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查核被搜查者的身分所需的時間。
3. 如在搜查時須疑犯除下最貼身的衣物，此舉可能令其尷尬，因此，這類搜查只可在警署的隱閉地方、水警輪或其他可同樣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進行，並按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指示進行。後者須將搜查詳情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或其警察記事冊內。

49-04 搜查被扣留人士

將被扣留人士安置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須先為被扣留人士搜身，搜身的徹底程度視乎當時環境而定，以確保：

- (a) 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 (b)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2. 搜查時倘若要脫去被扣留人士貼身衣服而引起尷尬，必須按《警察通例》第44-05條辦理。
 3. 無論因任何理由而要將被扣留人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押返前亦須按上述程序辦理。
 4. 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不得為異性被扣留人士搜身。
 5. 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被搜身的被扣留人士體內藏有物品，應向所屬分區指揮官報告。

6. 分區指揮官應決定是否需要檢驗被扣留人士的身體。若認為有需要，則應與法醫官聯絡。
7. 被扣留人士如須接受身體檢驗，須由法醫官親自進行或由法醫官安排進行。
8. 只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A)條方能進行「體腔」或「體內」搜查。

警務處程序手冊

44-05 人身搜查

除搜查被捕疑犯外，警務人員擁有廣泛的權力，以截停、搜查及扣留任何人士：

(a) 《警隊條例》(第232章) 第54(1)條

第54(1)條與在公眾地方行動可疑的人士有關，在此情況下，警務人員可：

- (i) 截停該人；
 - (ii) 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iii) 在截停該人的現場，進行有限度的調查(即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人事登記資料系統及查問)；及
 - (iv) 若警務人員為本身安全著想而認為有需要，可搜查該人是否藏有危害該人員的任何物件。
2. 警務人員必須明白第54(1)條所述有關搜查的限制。該搜查只限於快速地搜查身體，以找出武器等物，惟被搜查者的錢包或個人文件則一律不准詳細搜查。

(b) 《警隊條例》(第232章) 第54(2)條

第54(2)條賦予警務人員更大的搜查權力，准其進行全面搜查。但根據此條文進行搜查前，警務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該人已經犯罪；或
 - (ii) 該人即將或意圖犯罪。
3. 所須注意的是，此類搜查只限於找出對涉嫌罪行可能具有調查價值的物品。

(c) 《警隊條例》(第232章) 第50(6)條

本條文的內容如下：

「(6) 凡任何人被警務人員拘捕，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以及該等報章、簿冊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摘錄、任何其他物品或實際是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曾犯的罪行有價值的(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則在該人身上或該人被拘捕現場或現場附近搜查並取去上述各物，乃屬合法；但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任何個別手令所授予的搜查權力有所減損。」

4. 本條文授權警方對一名被捕人士及其被捕地點附近一帶進行搜查，但檢走物件的權力只限於那些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為有助於調查該人所犯罪行的物品。因此，警方並無權力檢取只有助於知悉同黨的性格或活動的物件，除非該等物件有助調查該被捕人士所犯的罪行或可作為另一罪行的證物，如藥物、槍械等。
5. 如認為有需要搜查某人，執行搜查的警務人員應常緊記下列兩點：
 - (a) 執行搜查的警務人員的安全；及
 - (b) 必須以適當及審慎的態度進行搜查。
6. 執行搜查的警務人員如懷疑該人有暴力傾向，應考慮採用伏牆式搜身，並須時刻留意可能被襲擊。
7. 搜查疑犯的警務人員，應慎防因接觸受細菌感染的注射針、針筒或刀片等物品而患上傳染病。因此，警務人員應考慮將疑犯身上的衣袋和褲袋反轉(最好由疑犯本人將袋反轉)，以免被割損。當進行搜查時，人員可考慮戴上保護手套。然而，警務人員必須小心自己的安全，以免被隱藏的武器傷及身體，並須確保不會失掉證據。應否反轉疑犯的衣袋和褲袋搜查，及/或是否戴上保護手套，由搜身的警務人員自行決定。在搜查時，如人員身上有未經包紮的傷口(即使非常輕微)，便不應處理沾染血漬的物件。
8. 很多人對搜查(尤其是伏牆式搜身)會有反感，認為有辱尊嚴。雖然法律並無規定須向被搜查的人解釋搜身的原因，但在預防及偵查罪案方面要求市民與警方合作時，向市民清楚解釋搜身的理由是適當的做法。搜查後如無任何發現，警務人員應有禮貌地向該人就所引起的不便致歉，並且指出此舉的目的，純粹是保障其本人及市民的利益。
9. 如警務人員為本身安全而認為有需要，應立刻快速地搜查該人的身體。不過，人員可酌情將該人帶返就近的警署或水警輪進行徹底的搜查。人員須小心避免可入罪的證據在途中被棄掉。

10. 男性警務人員不得搜查女性的身體或向女性進行伏牆式搜身，但人員若為了本身安全或懷疑疑犯手袋內可能藏有具調查價值的物品，則可搜查她的手袋等財物。
11. 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進行搜查行動時，應利用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查核被搜查者的身分。單位指揮官應確保屬下人員熟悉這些系統的使用程序。
12. 在截停及搜查時，應以非專門術語向被搜查者解釋搜身的原因。

49-04 搜查被扣留人士

2. 值日官須先搜查被扣留人士或授權其他人員搜身，才將被扣留人士收押在羈留室，防止被扣留人士 -
 - (a) 逃走；
 - (b) 協助他人逃走；
 - (c) 傷害自己或其他人；
 - (d) 毀壞或棄置證物；以及
 - (e) 再度犯事。
3. 若需要脫去被扣留人士貼身衣服搜身而引起尷尬，必須依照《警察通例》第44-05條進行，而值日官必須有充份理據支持這程度的身體搜查。